



2021年7月13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2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10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4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谈行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尹天文、李慧玉、王文凯、张金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费伟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邵家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50.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比例(%)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行为非独立董事	96,400,000	100.0000	是			
2.02	选举姚文明为非独立董事	96,400,000	100.0000	是			
2.03	选举李其斌为非独立董事	96,400,000	100.0000	是			
2.04	选举陈幸福为非独立董事	96,400,000	100.0000	是			
2.05	选举尹天文为非独立董事	96,400,000	100.0000	是			
2.06	选举陈平为非独立董事	96,400,000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王文凯为独立董事	96,400,000	100.0000	是			
3.02	选举李本为独立董事	96,400,000	100.0000	是			
3.03	选举王康东为独立董事	96,400,000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何阿平为非职工监事	96,400,000	100.0000	是			
4.02	选举谈文凯为非职工监事	96,400,000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50.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价值,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研能力及资源优势,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明智信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投资”)、明智信合(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咨询”)共同投资设立明智信合天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基金规模为人民币40,2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的基金名称:明智信合天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的总规模为人民币40,200万元,其中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49.75%份额,明智信合(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咨询”)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49.75%份额,明智信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投资”)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占合伙企业得0.50%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手续。目标基金可能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者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经济环境、行业环境、政策环境、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为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价值,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明智咨询及明智投资签署了《明智信合天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明智信合天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40,200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49.75%份额,明智咨询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49.75%份额,明智投资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占合伙企业0.50%份额。

(二) 需履行得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此投资相关的所有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投资相关的需要公司签署的所有文件。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

名称:明智信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伟

成立日期:2011-3-31

注册地址:天津市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1532号)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伟

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备案编号):P1002640

(二) 有限合伙人

名称:明智信合(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50.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0000	0.0000
2.01	选举张行为非独立董事	0	0.0000	
2.02	选举姚文明为非独立董事	0	0.0000	
2.03	选举李其斌为非独立董事	0	0.0000	
2.04	选举陈幸福为非独立董事	0	0.0000	
2.05	选举尹天文为非独立董事	0	0.0000	
2.06	选举陈平为非独立董事	0	0.0000	
3.01	选举王文凯为独立董事	0	0.0000	
3.02	选举李本为独立董事	0	0.0000	
3.03	选举王康东为独立董事	0	0.0000	
4.01	选举何阿平为非职工监事	0	0.0000	
4.02	选举谈文凯为非职工监事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均未参与本次会议表决。
2. 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律师:李孟刚、崔明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1年7月12日在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全体与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秦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秦杰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秦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充分征求职工意见及其本人意见,同意秦杰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秦杰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秦杰先生,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曾任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18年至今任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技术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伟

成立日期:2019-12-31

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419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税务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本次投资设立投资基金,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与以上各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况。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名称:明智信合天富(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二)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952号)

(三)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四)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准为准)

(五) 执行事务合伙人:明智信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 认缴出资总额:

序号	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75%
2	明智信合(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75%
3	明智信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50%
	合计		40,200	100.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伙目的

在经营范围内结合普通合伙人的投资资源优势、投资经验、专业投资能力和有限合伙人的产业优势、资金优势,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相关活动,促进产业的发展,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取得投资回报,并实现全体合伙人利益最大化。

(二) 经营期限和投资期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7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以延长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前5年为投资期;投资期满后进入退出期。

(三) 投资方向

围绕绿茵生态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延展方向,面向新基建、新能源、新材料、新科技、绿色环保以及碳中和相关领域的成长空间广阔或发展潜力大的企业进行投资;并结合普通合伙人专业的投资经验,向生物医药、消费升级等领域具有较高技术壁垒、行业市场空间大的企业进行投资。

(四) 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3个委员席位,均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所有表决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2/3以上同意方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享有审核批准本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方案及投资项目退出事宜的投资决策权。

(五) 合伙企业收入、利润与可分配资金

1. 合伙企业收入: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或出售所取得的收益金额、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的分红、利息收入、政府补贴、其他合法收入等。
2. 合伙企业净利润:为合伙企业收入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和各项税款后的余额。具体依据合伙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科目和口径进行执行。
3. 可分配资金:指不需或不能再用于投资或其他支付的、可分配给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收入,包括实现的合伙企业净利润和回收的原始投资金额等。

(六) 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合伙企业每年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2%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支付进度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合伙企业实际情况决定。

(七) 利润和亏损、亏损分担方式

1. 利润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具体分配方式及分配顺序如下:

- (1) 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达到其实缴累计出资额;
- (2) 按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分配直至达到其实缴累计出资额;
- (3) 经过上述两轮分配后,如有剩余可分配资金,则形成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可分配收益的20%作为业绩奖励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剩余80%的可分配收益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的具休利润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实施。

2. 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先由普通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承担,剩余不足分担的部分由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投资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目标基金可能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者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经济环境、行业环境、政策环境、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0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用途并授权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用途,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昇兴太平洋(武汉)包装有限公司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公司、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用途并授权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近期,公司已签订上述监管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2644号)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每股人民币5.19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737,94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45,999,955.31元,扣除保荐机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含增值税)合计6,360,000.00元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39,639,955.31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6,542,435.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2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昇兴(云南)包装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三、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丙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晴、李良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并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本协议由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丙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晴、李良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并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本协议由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安徽(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85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641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6)。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并对《监管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向相关方进行告知并督促回复。鉴于本次《监管工作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工作量大,公司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6日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9)、《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方业绩补偿未完成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监管工作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确认核实,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并披露。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8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商赢环球股份公司、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增持计划未完成。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增持主体:商赢控股公司、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
- 2. 增持主体已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商赢控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225,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乐源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起跑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或昇兴太平洋(武汉)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

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丙方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 甲方二已在乙方或乙方指定的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和使用开银行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晴、李良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甲方二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一、乙方书面通知并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本协议由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昇兴太平洋(武汉)包装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80.55%—280.58%	亏损:1,153.1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00元/股—2.00元/股	亏损:0.04元/股
	盈利:0.0717元/股—0.076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制罐和灌装业务收入增长强劲。去年上半年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订单数较低,今年上半年出现恢复性增长,同时以泰国天丝集团旗下红牛饮料为主的新增能饮料客户,订单增长态势明显,从而带动公司制罐和灌装营收增长。

2. 公司铝瓶业务延续了去年下半年的增长势头,上半年业务大幅增长。铝瓶主要用于高端啤酒等的包装,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国内啤酒市场高端化发展趋势持续,促进了公司铝瓶业务增长。

3. 公司持续推进一二罐业务整合,内生增长和并购结合,不断加深与客户合作,二片罐业务明显改善,并持续增长。

公司2021年上半年各产品线均呈现良好的增长,利润较疫情前的2019年同期增长133.60%—150.28%。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增加大股东的控股比例。

(二) 本次拟增持计划的种类:A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少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且不超过10%。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商赢控股公司、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1月14日、1月15日起不超过6个月,将根据安排执行。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3.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截至2021年7月12日,商赢控股公司、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未完成。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赢控股公司、乐源资产公司和起跑线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四、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84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意见,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工作量大,且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12日、2021年6月22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6日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2)、《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工作已基本完成,为确保回复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并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同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84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